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(一)中午 12:10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6 樓育 608C 研討室

主席：楊○彥院長(周主任○華代)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委員—江主任○玲(假)、林主任○君、楊主任○承、
施主任○倚(黃仲楷師代)、周主任○華

教師代表—汪委員○芝、崔委員○菱、歐委員○男(假)、何委員○峰

校外委員—張委員○珍、呂委員○呈、林委員○鵲

學生代表—林委員○鉉(假)、陳委員○閔(假)、黃委員○成(假)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財經學院博士班及各系所「選修」課程科目表修訂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財經學院博士班擬新增選修課程如下表所示：

課程科目表	擬修課程科目表內容	現行課程科目表內容	說明
108、109、110 入學新生適用	<u>選修科目</u> 新增「國際金融專題研討」	無	與財金系碩士班合開課程。

2. 財務金融系修訂 107-109 年日間學制二技及四技之課程科目表，對照表詳如附件。

3. 國際商務系新增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之選修課程，如下列所示：

課程	學分	授課時數	開課學期
微學分(跨境電商實作)	2 學分	80	1092

4.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修訂，如下列所示：

課程科目表	擬修課程科目表內容	現行課程科目表內容	說明
110 入學新生適用	<u>選修科目</u> 新增「企業、政府與社會」課程	無	本課程由 110 年度美國匹茲堡大學訪問學者 Dr. Bienvenido Cortes 授課

5. 本案除博士班外，業經各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請各系所(學程)按教務處提供之課程科目表文字格式修正。

提案二：財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、開課學期及學制：

※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

(1)周○華老師、高○中老師：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（開課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）。

(2)黃○洲老師、高○中老師：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（開課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）。

(3)高○中老師、周○華老師：國際法專題（開課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）。

※國際商務系

學期	課程	開課班級	授課老師
109-1	國際企業管理	碩班一年級	何○峰
109-1	海外直接投資	碩班二年級	何○峰、郭○賢

2.上述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如附件。

3.本案業經系(學程)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(學程)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。

決議：主席周○華主任及何○峰委員迴避，由楊○承主任代理主席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國際商務系提：本系老師申請全英語授課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本系老師擬申請 110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科目、開課學期及學制：

課程	開課學期	必修/選修	開課班級	授課老師
海外直接投資	上學期	選修	碩士班 二年級	郭○賢、何○峰
國際企業管理	下學期	必修	四技二年級	何○峰

2.本案經本系 110 年 3 月 3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，110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何○峰委員迴避，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四

財務金融系提：本系 107-109 年日間學制五專之課程科目表之必修科目變動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有關財務金融系修訂 107-109 年日間學制五專之課程科目表，對照表如下：

科目	年級/ 學期	必/選 修	學分/ 時數	異動前	異動後	實施年度/備註
基礎程式設計	四上	必修	2/2	學分/時數 2/2 授課 2/2 實習 2/2	學分/時數 2/2 授課 2/2	107 入學生適用 /誤植
基礎程式設計	四上	必修	2/2	學分/時數 2/2 授課 2/2 實習 2/2	學分/時數 2/2 授課 2/2	108 入學生適用 /誤植
基礎程式設計	二上 二下	必修	3/4	學年課 學分/時數 3/4 授課 3/3 實習 1/1	單學期課 學分/時數 3/4 授課 2/2 實習 1/2	109 入學生適用 /原誤植為學年 課，修正為二 下單學期課。

2. 本案業經本系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文字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2:40。

敬呈 院長

